

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喜謀	47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臺北工專補校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里幹事 延壽國宅乙區H棟委員 延壽國宅乙區F棟現任委員 仁愛尚華大樓總幹事	1.開辦自強里獎學金申請，鼓勵本里子女努力向學。 2.選擇適宜的空間設置You Bike租借站，便利外出遊街購物。 3.爭取資源清段社會住宅空間規劃藝文研習場所一處，供里民研習藝文課程及活動場地使用。 4.建置自強里專屬網站，利用網站平台充分的表達及反映意見。 5.美化里內社區綠地及行道樹營造自強里成為北市最優質的模範社區。 6.運用自動式的巡邏及早發現里內相關問題，進而快速的解決問題。 7.依據市府一里一公園政策，爭辦鄰里公園一座。 8.關懷扶助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免除生活困難。	
2		李台華	39年11月1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一、臺北市第9、10、11屆里長。 二、健康新城B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延壽國宅甲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國大代表王高成助理。 五、中華民國眷村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一、專職里長，全方位為民服務，感恩過去，積極未來。 二、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功能，加強里內治安，以保障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三、結合鄰里及尊重各區管理委員會之需求，共同推動鄰里建設，共創美好生活。 四、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以確保里民生活品質。 五、結合軍系醫院及市立醫院之資源，建立積極互動醫療體系，定期辦理各項醫療服務及健康講座、醫療宣導，以維里民身心安康。 六、定期舉辦各項敦親睦鄰活動，提供和諧、安逸的	社區生活。 七、關懷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貧困家庭及新住民生活狀況。 八、爭取在自強里內設置You Bike微笑單車租借站，以利里民使用。 九、改善里內遊覽車違規停車問題，透過加強取締、規劃車位、與商家協調等方式，以維里民用路安全。 十、健全里內災害通報及救災系統，加強因應災害時的應變能力，以確保里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十一、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聲音；反應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3		沈宜宜	45年7月17日	女	臺北市	無	1.省立岡山高級中學畢業。 2.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市政管理科畢業。	一、樹德報業負責人。 二、健安新城B區主委、聯誼委員 101年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優勝」 102年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第一名」 三、中崙高中家長代表 中崙高中家長委員	一、資訊公開：於自強區民活動中心加裝跑馬燈，隨時發布重要訊息，試辦社區報，建立溝通平台，凝聚社區共識。 二、資源分享：里民資源共同分享，不分地域，社區、凡本里里民皆可享用。爭取將里民服務處設置於自強區民活動中心內，將此空間活化運用，成立快樂學堂、定期舉辦影片欣賞會、文化講座、技藝研習班、與故事便當巡迴列單，推廣閱讀、提昇精神生活，締造書香社會；並推動爭取利用閒置的公共空間，設置關懷據點，開放里民共同使用。 三、公共經費公平分配：每年自強活動經費，里內建設經費資源回收獎勵金與松山機場航空噪音補助	費等公共經費，透過公開討論公平分配，合理運用。 四、聯誼志工定期巡邏，確保里民居家安全，並對里內長者提供電話問安、送餐及日間臨時托老等全方位服務。 五、健康平安、延壽生活：爭取於三民健康路口開闢空地設立簡易鄰里公園，讓綠地為區域氣候降溫，於社區開放空間創造實驗性「可食地景」即種可食性蔬食，鼓勵里民共同參與、參與園藝/農業專家意見，小範圍種植好看又好吃的食物花園。 六、為鼓勵莘莘學子向學，於里內設立獎學金，每學期申請開放。

第5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西松高中702教室）

自強里4-6、10鄰

第5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健康國小終身學習中心前川堂2）

自強里13-15、24-25鄰

第5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健康國小103教室前川堂）

自強里1-3、20-21鄰

第5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35巷9號（自強區民活動中心）

自強里7、16-19、23鄰

第5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80巷1號（健安新城G區管委會辦公室）

自強里8-9、11-12、22、2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